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44,988,659.35元，减去盈余公积4,498,865.94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0,489,793.41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规定，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现金分配股利0.5元（含税），总计现金分配股利1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 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完善了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实施，具有有效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我们认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IPO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遵守职业道德，按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2013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张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八、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2012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的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夏正曙

王竹平

卢立新

年月日